

沈环于洪审字〔2026〕4号

关于沈阳市于洪区李四豆制品加工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于洪区李四豆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于洪区李四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地址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陈孤家子村，建设单位为沈阳市于洪区李四豆制品加工厂，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33%。新增劳动定员25人，采取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40天。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6793.33平方米，包含1#干豆腐车间、包装车间、深加工车间、2#干豆腐车间、大豆腐车间、清洗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项目通过在原有厂区北侧新增用地6793.33m²，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建豆制品生产线，新增豆制品年产量1824吨，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豆制品年产量为2174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燃气锅炉废气、熏制废气、油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车间生产和豆渣房异味（臭气浓度）。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废水。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燃气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豆渣、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豆油及油渣、废边角料、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熏制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0t/h 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 23 米烟囱（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熏炉房密闭，熏制工序产生的糖烟和燃烧天然气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深加工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熏制

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企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标准要求;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大豆腐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炸工序油烟排放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站房密闭,池体密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标准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车间生产和豆渣房异味(臭气浓度)在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豆渣房密闭、豆渣日产日清等措施后,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泡豆洗豆废水、压榨排水、内酯豆腐冷却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废水等,经厂区南侧

地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沈阳市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豆渣、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豆油及油渣、废边角料、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熏制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由环保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再生利用，不在厂内贮存，其他收集后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压滤机干化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等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报告表”，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要求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2020年11月23日)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1月1日实施)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

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王国富

共印3份